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股集团内进行协议转让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东方集团第一大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内进行协议转让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7日，东方集团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与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签署《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并公告，东方实业将其持有的东方集团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6,346,23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6.32%）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东方润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45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007,933,196.40元。

东方实业和东方润澜均为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制的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东方实业所持东方集团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内进行协议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东方实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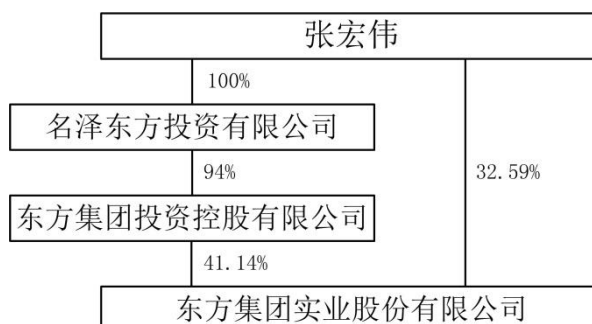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B4 号展厅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廷福

注册资本	40,34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63988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品）；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
联系电话	0451-87587371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东方实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东方实业所持东方集团股份中的质押股份数为 449,970,000 股，占东方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6.49%，占东方集团总股本的 15.75%。

（二）东方润澜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谢嘉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66900H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交流、信息咨询服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实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委托经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人才培养；公司财务顾问、投资顾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活动策划、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06月08日至2045年06月07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5号五矿广场B座15层
联系电话	010-56311808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东方润澜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公司任职
谢嘉桐	女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董事，经理
吕廷福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东方实业

受让方：东方润澜

（二）股份转让

东方实业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东方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346,232 股股份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义务（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东方润澜，东方润澜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格

东方实业和东方润澜同意，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6.45 元人民币，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007,933,196.4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亿零柒佰玖拾叁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肆角）（下称“股份转让价款”）。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东方润澜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东方实业支付人民币 9 亿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元整）作为首付款。

2、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至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东方润澜应向东方实业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107,933,196.4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亿零柒佰玖拾叁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肆角），支付方式为东方润澜根据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向东方实业分阶段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分阶段支付金额由东方实业和东方润澜另行协商确定。

（五）股份交割过户

1、本协议签订后，东方实业和东方润澜应相互配合，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双方确认，全部标的股份须在本次股份转让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 60 日内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鉴于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担保，东方实业负责在协议约定的过户期限届满前办妥所有质押股份的解押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将根据标的股份的解押情况分批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股份中 230,00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份中剩余 236,346,232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六）违约及违约责任

东方实业和东方润澜同意，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七）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东方实业和东方润澜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年10月17日，东方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

2016年10月17日，东方润澜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东决定。

五、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实业	466,346,232	16.32	0	0
东方润澜	2,003,450	0.07	468,349,682	16.39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东方实业所持东方集团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内进行协议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实业、东方润澜履行了各自的股东会程序，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内进行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内进行协议转让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宏科

满 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